

KPMG

毕马威

金融业监管

2022年四季度/全年 数据处罚分析及洞察建议

“监”听则明

麦好在种，秋好在管



毕马威金融数字化赋能咨询

2023年2月

卷首语



张楚东

毕马威中国

金融业主管合伙人

2022年，金融行业的数字化发展从“立柱架梁”逐步走向“积厚成势”。

基础制度、规范和标准日臻完善，为金融行业数字化提供坚实保障。自2020年初，国务院印发《“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明确提出金融行业加快数字化转型的发展要求。金融监管机构快速响应，人民银行印发《金融科技发展规划（2022-2025年）》，提出持续推动金融创新，助力金融业数字化转型，促进普惠、绿色金融发展，更有效服务实体经济。银保监会出台《关于银行业保险业数字化转型的指导意见》，以银行业保险业为先行示范，为金融机构落实数字化转型指明方向。同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在《关于构建基础制度更好发挥数据要素作用的意见》中，提出构建数据产权、流通交易、收益分配、安全管理等制度，强调从制度层面加强数据资产管理，更好激活数据要素价值，赋能实体经济，推动高质量发展。

激活数据要素潜能，成为金融行业数字化的新“动力引擎”。金融行业作为现代经济的核心，连接各行，服务百业，具有天然的开放基因，同时作为数据资产保有大户，具有独特的数字优势。金融行业数字化转型发展的关键在于构建金融数字生态，以数字技术重塑现有连接生态，大力拓展新生态，聚合更多的生态场景，借助互联网和场景优势，更高效的触达、获取和保留客户，实现数据业务双向驱动。

监管数据是金融监管机构有效落实国家金融政策，执行业务合规监管检查和施策的直接手段，因此监管数据的真实准确愈加被监管机构关注和重视。2022年末，银保监会正式发布《银行保险监管统计管理办法》，聚焦监管数据，进一步明确监管统计归口管理要求、监管数据质量责任，强调数据安全保护，以引导金融机构不断推进监管数据质量的持续提升，推动数据要素价值的发挥。

2022年¹毕马威持续收集并整理了人民银行和银保监会的公开处罚信息，通过“数据”“信息”“统计”和“报送”等关键词，识别数据相关罚单（以下简称“数据罚单”或“罚单”），分析金融监管机构的关注点，希望能够协助金融机构更好应对数据领域的新趋势，有效管理数据，更好发挥数据要素价值。

报告结构

本期报告由四部分组成，包括总览、2022年第4季度处罚分析、2022年全年处罚分析以及洞察与建议。



总览

截止2022年末，全年数据处罚整体情况。



2022年第4季度数据处罚分析

提炼要点，概要分析第4季度数据罚单的趋势和特点。



2022年全年数据处罚分析

从监管机构、被处罚金融机构、被处罚个人以及处罚事由四个维度，详细分析2022年全年数据罚单的特点。



洞察与建议

结合银保监会《银行保险监管统计管理办法》以及毕马威实践经验，编写《银行保险监管统计管理能力提升方案2.0》供同业研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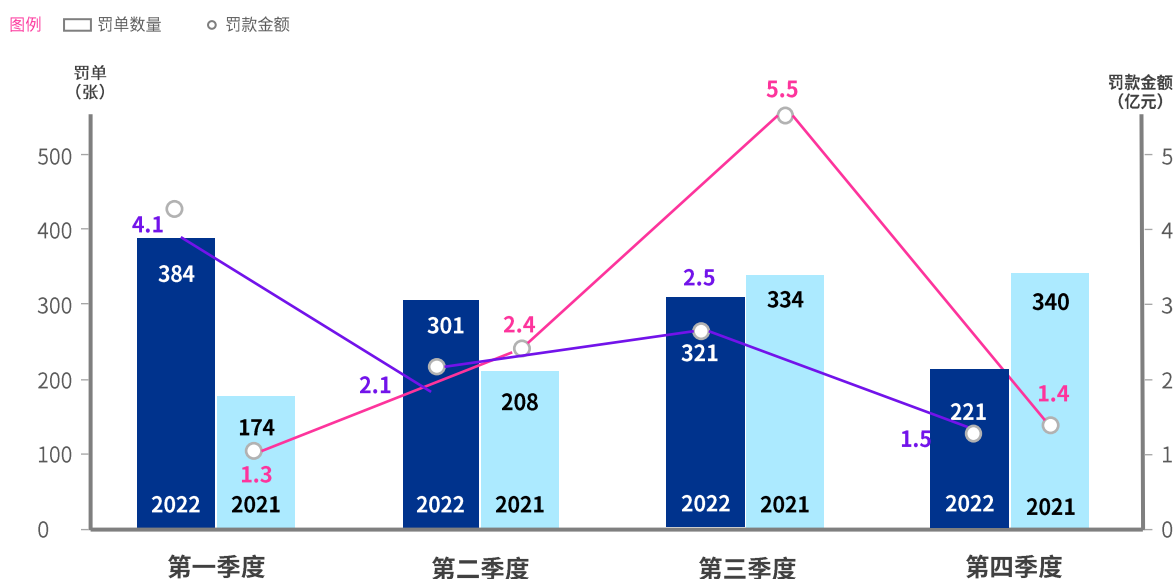
【1】本报告统计的时间均为罚单发布时间，非罚单出具时间。

本刊数据来源于人民银行和银保监会官方网站公开发布的处罚信息，毕马威通过对处罚信息内容开展“关键词”分析，整理形成本刊编写的数据基础。

总览

截止2022年末，人民银行及银保监会向银行、保险公司、非银支付公司和信托公司等10类金融机构²共开出数据罚单**1,227**张，罚款金额³为**10.07**亿元，涉及**573**家法人⁴。与2021年⁵相比，罚单数量增长近**2成**，罚款金额基本持平，略降**1%**，被处罚金融机构增加超**7%**。

2021至2022年金融监管数据罚单/罚金总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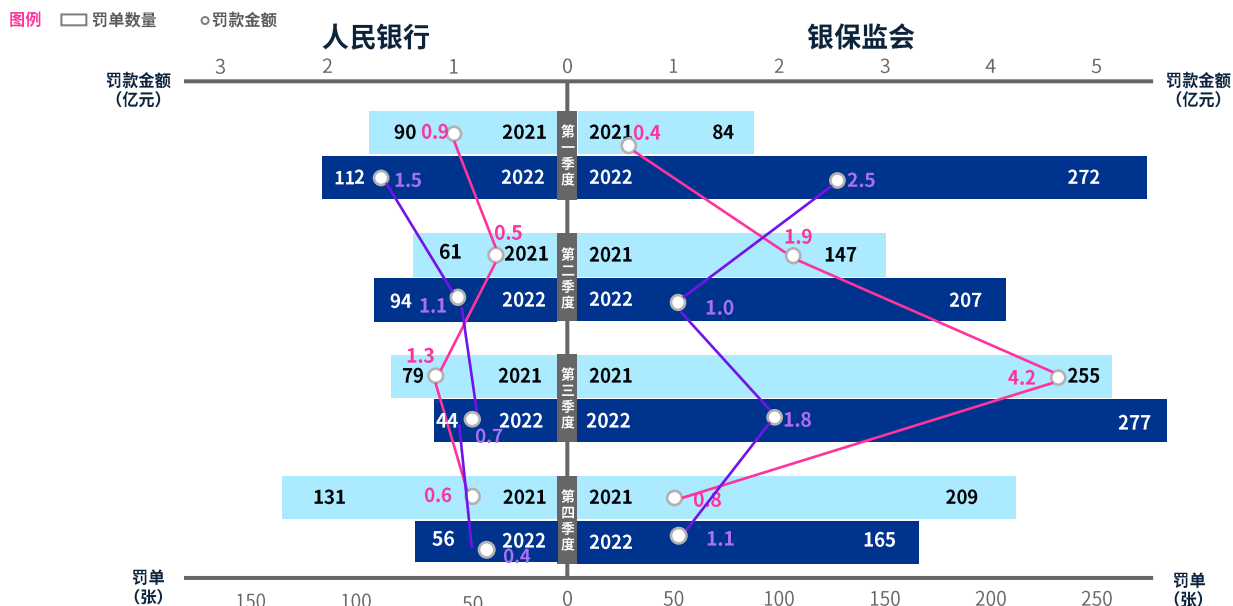
【2】参考人民银行发布的《金融机构编码规范》、银保监会于2021年10月15日发布的银行业金融机构法人监管责任单位名单及保险机构法人监管责任单位名单以及行业通用表达，我们将金融机构分为12大类，依次为银行、保险、证券、资产管理公司、信托公司、金融租赁公司、企业集团财务公司、汽车金融公司、消费金融公司、贷款公司、非银行支付机构及其他。

【3】本文罚款金额根据统计单位进行四舍五入的处理；在单一罚单涵盖多项处罚事由且无法对罚金进行明确区分时，本文将罚单整体罚款金额纳入统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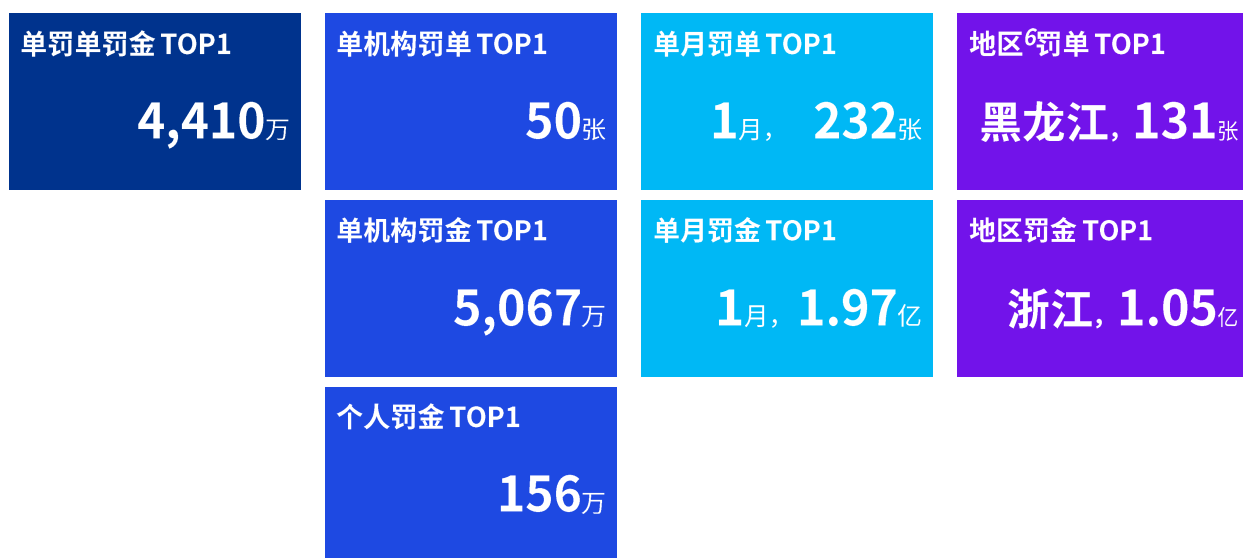
【4】指单一法人机构，例如，银行的总行、分行、支行作为同一机构纳入统计。

【5】2022年报告统计时间为罚单发布时间，2021年报告统计时间为罚单出具时间，本期报告中涉及2021年数据统计时间统一调整为罚单发布时间，因此与已发布的《2021年度金融业监管数据处罚分析及洞察建议》报告中罚单数量、罚款金额等统计数据稍有差异。

人民银行开出数据罚单**306**张，罚款金额**3.8**亿元，银保监会开出数据罚单**921**张，罚款金额**6.3**亿元，与2021年相比，人民银行罚单数量下降略超**1成**，罚款金额上升了近**3成**，银保监会罚单数量上升了超**3成**，但罚款金额下降了**13%**。



2022年，按罚单、被处罚机构/个人、地区和时间分别统计Top1，如下图。



【6】地区罚单/罚金统计：根据开具罚单的人民银行分支机构，银保监会派出机构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进行统计，人民银行总行及银保监会开具的罚单不在统计范围内。

2022年四季度 数据处罚分析

第4季度罚单数量和罚款金额为全年最低

2022年第4季度共开出数据罚单221张，罚款金额约1.5亿元，罚单数量和罚款金额为全年最低，其中：

- 人民银行开出56张数据罚单，较第3季度上涨27.3%。罚款金额约0.4亿元，较第3季度下降45.9%；
- 银保监会开出165张数据罚单，较第3季度下降40.4%，罚款金额约1.0亿元，较第3季度下降39.7%。



各地方监管持续发力，第4季度所有数据罚单均来自地方监管机构

本季度所有数据罚单均出自人民银行分支机构或银保监会派出机构，包括1张超千万的大额罚单⁷由重庆银保监局开出，罚款金额1,295万元。

➤ 按监管机构所在地区分析，福建省罚单数量位居榜首，浙江省罚款金额最高

全国31个地区，除内蒙古、天津和西藏外，第4季度有28个地区的金融机构收到数据罚单。罚单数量排名前三的地区为福建省（19张）、浙江省（18张）和云南省（17张）。罚款金额排名前三的地区为浙江省（2,399.5万元）、重庆市（1,535万元）和云南省（981.35万元）。

值得关注的是浙江省在2022年累计罚单数量90张，罚款金额累计额11,620万元，在四个季度的处罚分析中多次上榜。

【7】超千万大额罚单，指单一罚单的罚款金额为1000万（含1000万）以上的数据罚单。



银行和保险机构为2022年数据罚单的重点对象

第4季度，银行和保险机构共收到数据罚单213张，占整体罚单96.4%，罚金总额约1.4亿元，占整体罚金95.22%。由于机构数量原因，银行和保险机构仍为数据处罚大户，但罚单数量、罚款金额以及平均罚单⁸均呈现下降趋势。

银行收到数据罚单118张，较第3季度下降20.27%，罚款金额约1.14亿元，较第3季度下降21.33%，平均罚单约96万元/张，较第3季度下降2.04%；保险机构收数据罚单95张，较第3季度下降40.25%，罚款金额约0.26亿元，较第3季度下降43.28%，平均罚单约27万元/张，较第3季度下降6.90%。

► 农村商业银行、国有大型商业银行与城市商业银行位居处罚前列

按银行类型⁹分析，第4季度，农村商业银行收到数据罚单43张，罚款金额4,605万元，位居各类型银行罚单数量及罚款金额榜首，随后依次是国有大型商业银行数据罚单21张，罚款金额1,883万元，城市商业银行数据罚单17张，罚款金额2,293万元。

值得关注的是，第4季度一家农商行因EAST报送问题，被监管机构开具了630万的罚单，处罚事由为“EAST数据漏报及报送不一致、数据错报、其他与数据报送相关的违规问题”，相较于今年一季度多张EAST罚单，处罚力度较大，引起银行关注。

► 财产险公司罚单数量和罚款金额位居处罚前列

按保险机构类型¹⁰分析，第4季度财产险公司数据罚单54张，罚款金额1,773万元，位居各类型保险机构罚单数量和罚款金额榜首。

【8】平均罚单，罚金合计除以罚单数量，表示平均每张罚单所收到的罚款金额。

【9】参考银保监会于2021年10月15日发布的银行业金融机构法人监管责任单位名单及行业通用表达，我们将银行业金融机构细分为13类，开发性金融机构、政策性银行、国有大型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民营银行、外资法人银行、住房储蓄银行、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农村信用社、村镇银行、农村资金互助社。

【10】参考人民银行发布的《金融机构编码规范》、银保监会于2021年10月15日发布的保险业金融机构法人监管责任单位名单、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对保险公司的分类及行业通用表达，我们将保险业金融机构细分为8类，保险集团（控股）公司、出口信用保险公司、财险公司、寿险公司、健康险公司、养老保险公司、再保险公司、保险中介机构。



个人数据罚单第4季度也有所回落

第4季度，个人数据罚单¹¹共199张，被处罚人数243人，罚款金额728万元，人均罚款金额2.99万元。较第3季度，罚单数量下降35.60%，被处罚人数下降37.05%，罚款金额下降40.03%，平均罚单下降4.78%。



数据质量依然是数据罚单的重点处罚事由

第4季度，172张数据罚单中的数据处罚事由涵盖数据质量问题，占罚单总量的77.83%以上，与前期趋势保持一致，在数据质量相关罚单中，数据真实性和数据准确性依然是数据质量处罚的主要原因，其中数据真实性相关数据罚单118张，数据准确性相关罚单45张。

【11】个人数据罚单指的是处罚到个人的罚单。

2022年全年 数据处罚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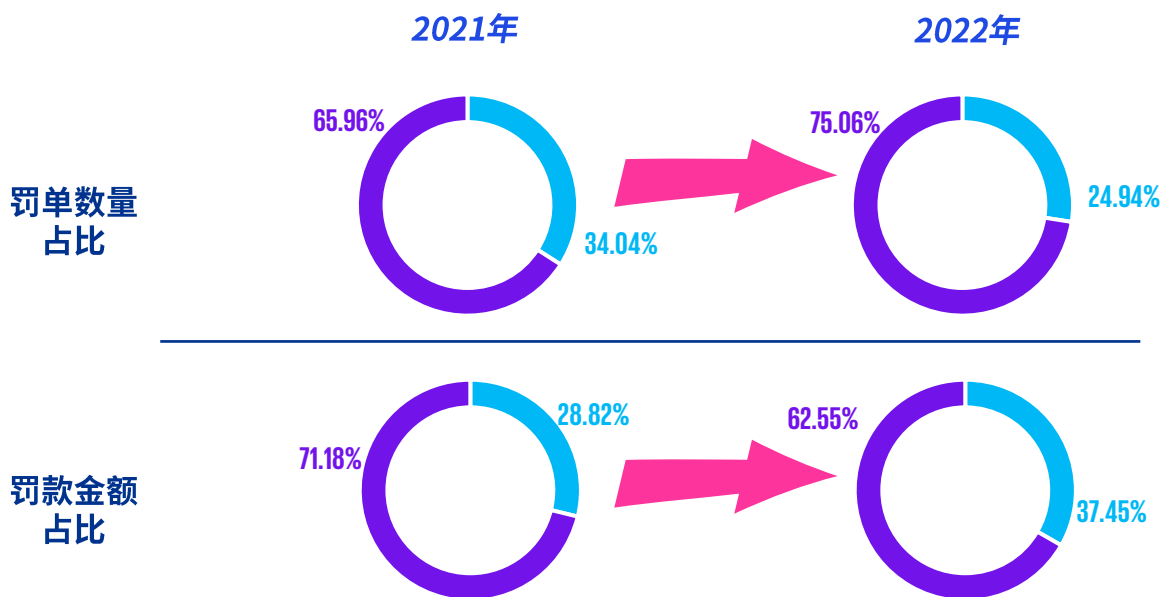
按监管机构分析

虽然银保监会罚单数量和罚款金额均高于人民银行，但人民银行罚款金额的占比在持续提高

2022年人民银行和银保监会共开出数据罚单1,227张，罚款金额约10.07亿元。人民银行共开出306张数据罚单，累积罚款金额3.8亿元，银保监会开出921张数据罚单，罚款金额6.3亿元，银保监会的罚单数量和罚款金额均高于人民银行。

按罚款金额占比统计，人民银行数据罚单的罚金占比，从2021年的28.82%上升到2022年的37.45%，提高了8.6个百分点。

■ 人民银行 ■ 银保监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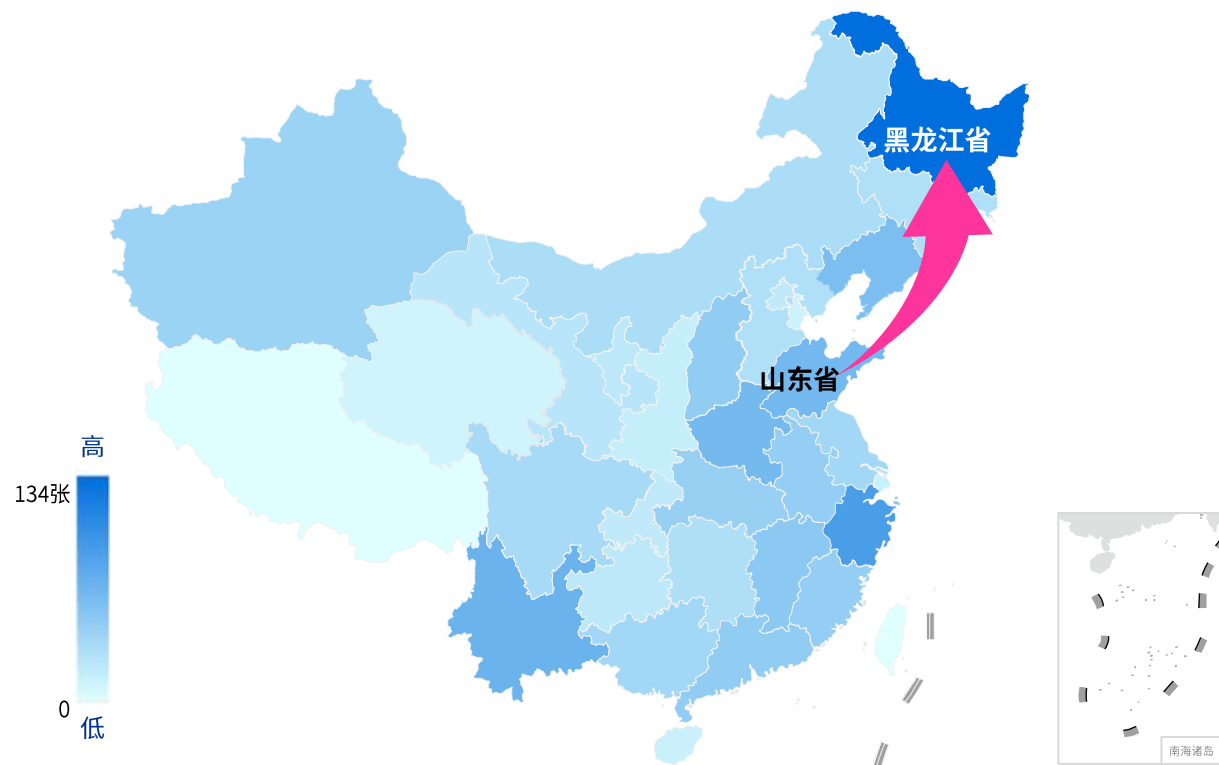
地方监管持续发力，超千万大额罚单均来自地方监管机构

2022年，1,227张数据罚单中的1,202张罚单出自人民银行分支机构或银保监会派出机构，罚款金额超9.1亿元，罚单数量占比97.96%，罚款金额占比90.79%，其中11张超千万大额罚单，主要集中在江浙沪和广东地区。与2021年相比，地方监管机构的罚单数量上升了17.84%，罚款金额上升了61.9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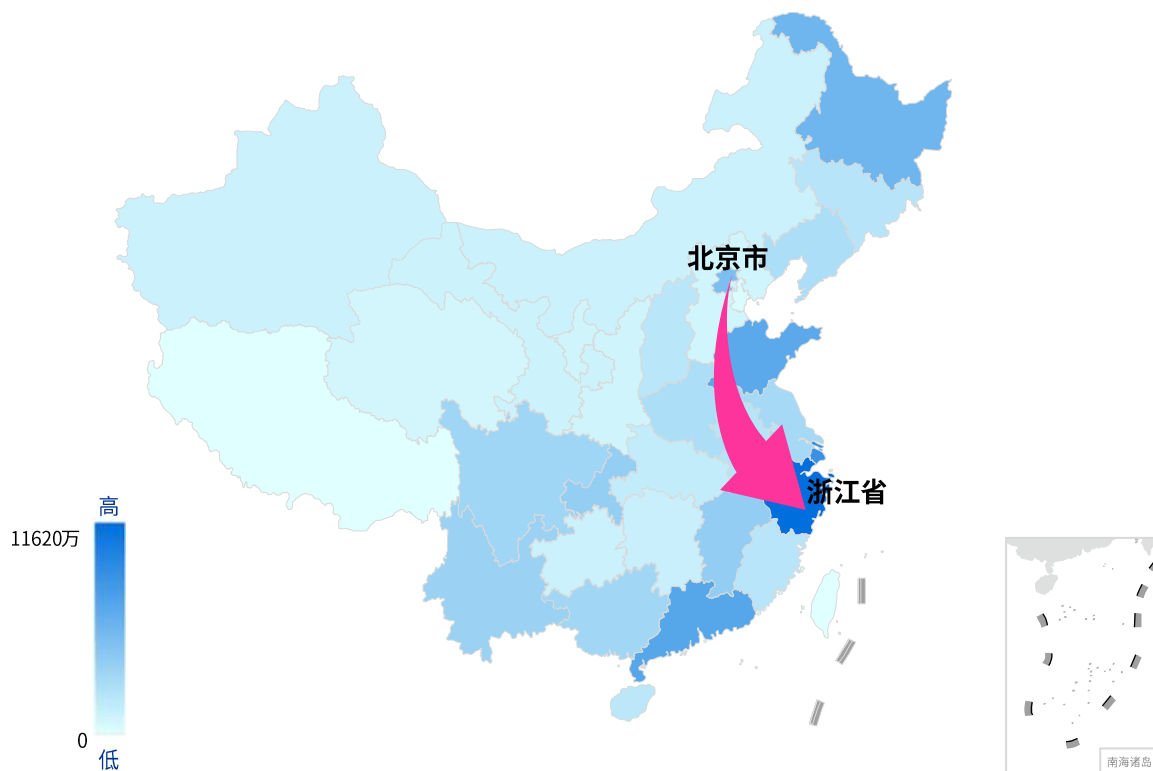


按监管机构所在地区统计，黑龙江省罚单数量位于榜首，浙江省罚款金额最高

2022年，全国31个地区的金融机构均收到数据罚单，平均各地区的罚单数量38.8张，其中罚单数量排名前三的为黑龙江省（134张）、浙江省（90张）和云南省（70张）。与2021年罚单数量最高省份山东省（104张）相比，罚单数量增长了30张。



平均各地区罚款金额为2,950.6万元，浙江省以11,620万元居数据罚单罚金总额第一，随后依次是广东省（7,168万元）和上海市（7,091万元）。与2021年罚款金额最高的北京市（6,321.4万元）相比，罚款金额增长了5,298.6万元。



2022年平均罚单排名前三的地区分别为上海（417.12万元/张）、北京市（272.51万元/张）和重庆市（207.73万元/张）。



按罚单发布时间，2022年第1季度是监管机构处罚高峰时段

整体上看，2022年第1季度是两大监管机构处罚的高峰时段，除2022年第3季度银保监会罚单数量（277张）略高于第1季度（272张）外，罚单数量、罚款金额均高于其他季度。

| | | 第1季度 | 第2季度 | 第3季度 | 第4季度 |
|--------------|------|------|------|------|------|
| 罚单数量 (张) | 人民银行 | 112 | 94 | 44 | 56 |
| | 银保监会 | 272 | 207 | 277 | 165 |
| 罚款金额 (亿元) | 人民银行 | 1.5 | 1.1 | 0.7 | 0.4 |
| | 银保监会 | 2.5 | 1.0 | 1.8 | 1.1 |

按金融机构分析

银行和保险依然是重点监管对象，非银支付公司逐渐受到监管关注

银行和保险机构数据罚单总计1,175张，占整体罚单的95.76%，罚款金额约为8.7亿元，占整体罚金的90.51%，依然保持数据处罚大户，其中：

银行共收到626张罚单，罚款金额7.2亿元，平均罚单115万元/张，较2021年，罚单数量增加23.47%，罚款金额减少12.34%，平均罚单减少29%。

保险机构共收到549张罚单，罚款金额1.5亿元，平均罚单28万元/张，较2021年，罚单数量增加12.27%，罚款金额增加13.07%，平均罚单增加0.72%。

特别值得关注的是非银支付机构，虽然与银行保险机构相比，罚单数量和罚款金额并不突出，但2022年罚单数量（21张）和罚款金额（0.8亿元）已居第三，且平均罚单402万元/张，远超其他类金融机构。与2021年相比，非银支付机构数据罚单数量和罚款金额有较大幅度的增长，其中罚单数量增加40%，罚款金额增长了近1倍。

| 银行 | 保险 | 非银支付 |
|-------------------------------|-------------------------------|------------------------------|
| 被处罚机构 390 家 | 被处罚机构 135 家 | 被处罚机构 20 家 |
| 罚单 626 张，占罚单总量51.02% | 罚单 549 张，占罚单总量44.74% | 罚单 21 张，占罚单总量1.71% |
| 罚款 7.2 亿元，占罚款总金额71.15% | 罚款 1.5 亿元，占罚款总金额15.36% | 罚款 0.8 亿元，占罚款总金额8.38% |
| 最高罚单 4,410 万元 | 最高罚单 470 万元 | 最高罚单 2,245 万元 |
| 平均罚单 115 万元/张 | 平均罚单 28 万元/张 | 平均罚单 402 万元/张 |



近1成的银行受到数据处罚

根据银保监会办公厅发布的《银行业金融机构法人名单》截至2022年6月30日统计，我国共有4,090家银行法人机构¹²，2022年，共390家银行收到626张数据罚单，占银行法人机构数的9.5%。

► 农村商业银行依然是监管关注重点，罚单数量和罚款金额位居榜首

农村商业银行共收到194张数据罚单，罚款金额合计1.86亿元，平均罚单95.64万元，罚单数量和罚款金额位居双榜首，其中罚单数量占银行整体30.99%，罚款金额占25.88%。与2021年相比，罚单数量、罚款金额和平均罚单均略有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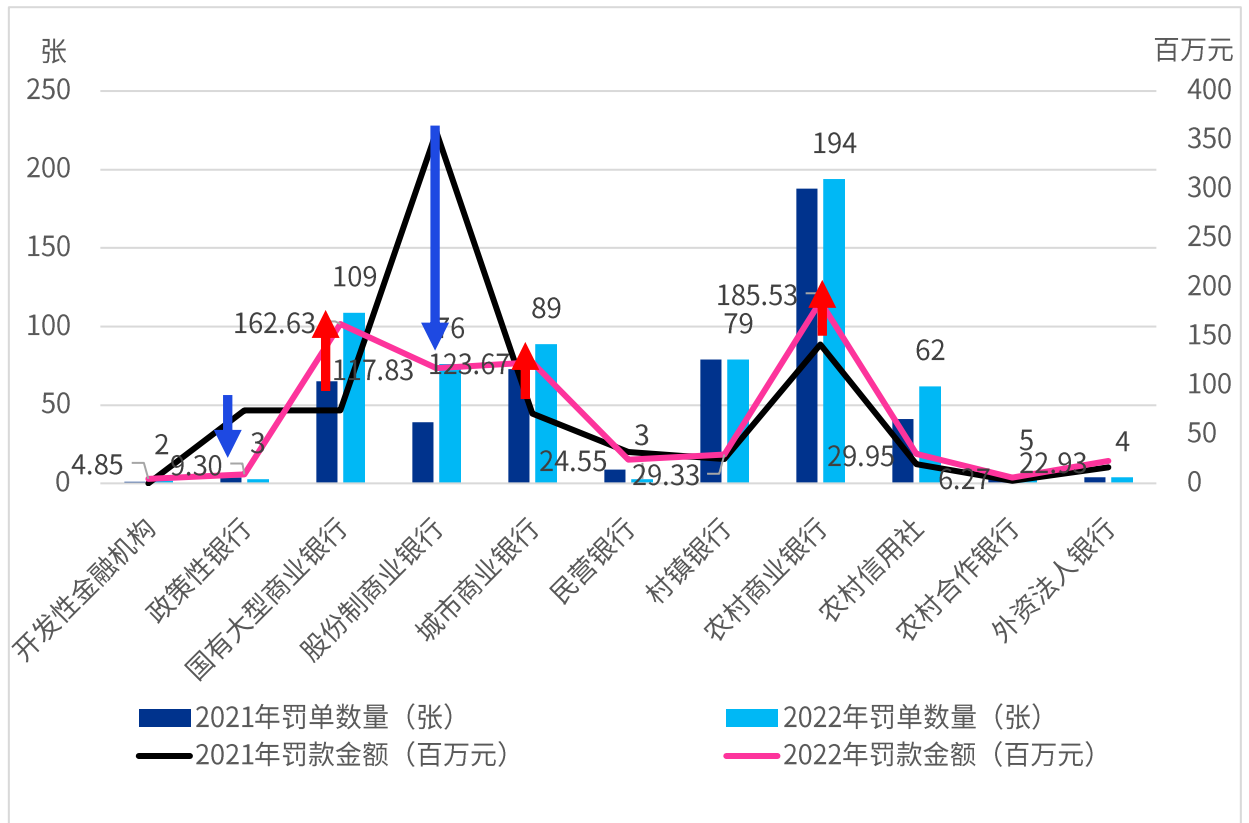
| | 2021年 | 2022年 |
|------------|-----------|-----------|
| 罚单数量（张） | 188 | 194 |
| 罚款金额（万元） | 14,201.15 | 18,553.45 |
| 平均罚单（万元/张） | 75.54 | 95.64 |

【12】根据银保监会办公厅发布的《银行业金融机构法人名单》截至2022年6月30日统计，我国共有4599家银行业金融机构法人，其中银行法人机构数量为4090家（不包含贷款公司、货币经纪公司、金融资产管理公司、金融租赁公司、企业集团财务公司、汽车金融公司、消费金融公司、信托公司等机构个数）。

▶ 各类银行罚单数量与去年基本持平，罚款金额呈现较大差异

2022年各类银行的数据罚单数量基本与2021年持平，罚款金额呈现较大差异，其中：

2021年和2022年各类银行数据类罚单罚单数量和金额统计



国有大型商业银行罚款金额增长最多，2022年罚款金额1.63亿元，与2021年相比增长0.88亿元。随后依次是城市商业银行罚款金额增长0.53亿元，农村商业银行罚款金额增长0.44亿元。

此外，股份商业银行罚款金额为1.18亿元，与2021年相比，罚款金额下降2.41亿元。



近4.8%的保险机构受到数据处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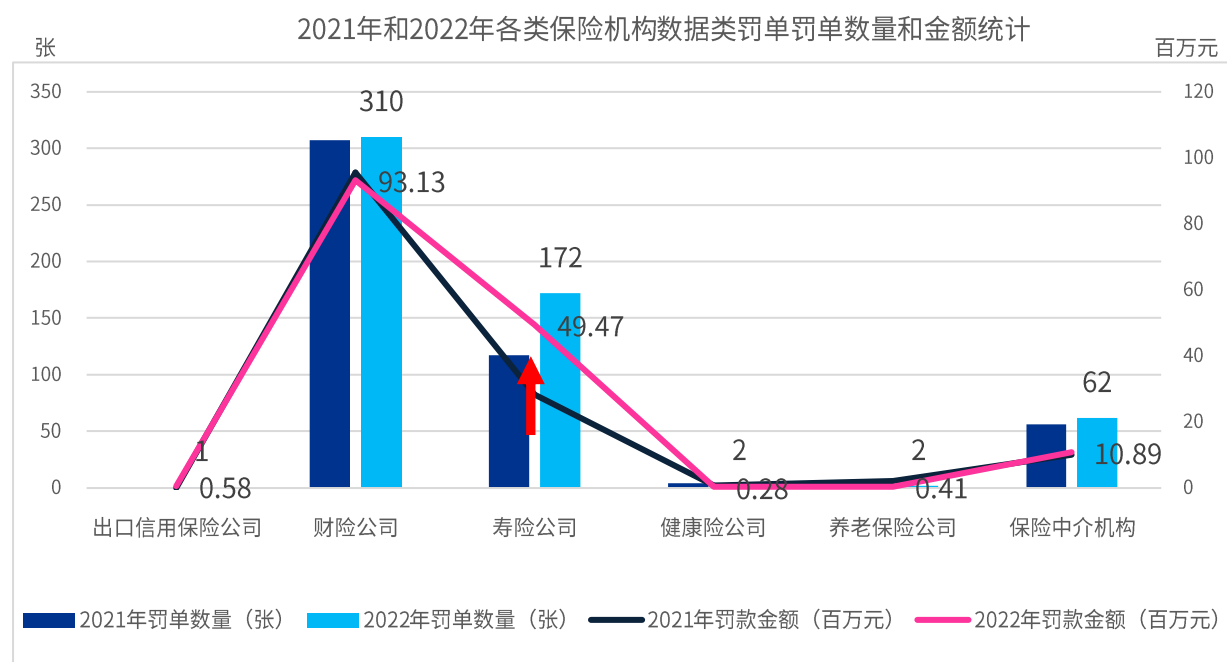
根据银保监会办公厅发布的《保险机构法人名单》及《保险专业中介机构法人名单》截至2022年6月30日统计，我国共有2802家保险法人机构¹³，2022年，共135家保险机构收到549张数据罚单，占保险法人机构数的4.8%。

► 财险公司罚单数量和罚款金额位居榜首

财险公司收到310张罚单，罚款金额9,313.41万元，罚单数量和罚款金额均居榜首，与2021年相比，罚单数量略有增加（3张），罚款金额下降248.69万元。

► 寿险公司罚单数量、罚款金额增长最多

与2021年相比，除寿险公司外，各类保险机构罚单数量和罚款金额变化不大，寿险公司2022年收到172张罚单，罚款金额4946.65万元，与2021年相比，罚单数量增加55张，罚款金额增加2112.45万元，增幅较大。



【13】根据银保监会办公厅发布的《保险机构法人名单》及《保险专业中介机构法人名单》截至2022年6月30日统计，我国共有2802家保险法人机构（含保险专业中介机构数量）。注：本报告统计将33家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并入资产管理公司统计，不在保险法人机构数量统计范围内。



约1成的非银支付机构受到数据处罚，平均罚单位列第一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发布的已获许支付机构名单统计，我国共有201家非银支付机构¹⁴，2022年，共20家机构收到21张数据罚单，占非银支付机构总机构数的近10%。与其他类金融机构相比，非银支付机构的罚金增长额以4,197.72万元，位列第一，平均罚单以401.83万元，位列第一。



15%的信托公司受到数据处罚，罚单数量和罚款金额涨幅显著

根据银保监会办公厅发布的《银行业金融机构法人名单》截至2022年6月30日统计，我国共有68家信托公司¹⁵，2022年，共10家信托公司收到12张数据罚单，占信托公司总机构数的14.5%，罚款金额4,191.60万元。与2021年相比，罚单数量增长140%、罚款金额增长429.91%，位列罚单数量和罚款金额增幅第二。（罚单数量和罚款金额增幅第一的机构为消费金融公司，但量级较低）。

| 金融机构类型 | 罚单数量 | | | 罚款金额 | | |
|----------|-------|-------|------------------|-----------|-----------|-------------------|
| | 2021年 | 2022年 | 涨/跌幅 | 2021年 | 2022年 | 涨/跌幅 |
| 消费金融公司 | 1 | 3 | 200.00% 1 | 6.00 | 361.60 | 5926.67% 1 |
| 信托公司 | 5 | 12 | 140.00% 2 | 791.00 | 4,191.60 | 429.91% 2 |
| 资产管理公司 | 2 | 3 | 50.00% 3 | 175.00 | 150.00 | -14.29% |
| 非银支付公司 | 15 | 21 | 40.00% | 4,240.76 | 8,438.49 | 98.99% 3 |
| 金融租赁公司 | 3 | 4 | 33.33% | 245.00 | 457.50 | 86.73% |
| 银行 | 507 | 626 | 23.47% | 81,772.14 | 71,684.50 | -12.34% |
| 保险 | 489 | 549 | 12.27% | 13,686.70 | 15,476.16 | 13.07% |
| 汽车金融公司 | 1 | 1 | 0.00% | 180.00 | 50.00 | -72.22% |
| 企业集团财务公司 | 4 | 3 | -25.00% | 140.00 | 132.80 | -5.14% |
| 证券 | 4 | 2 | -50.00% | 531.80 | 92.00 | -82.70% |

【14】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发布的已获许支付机构名单统计，我国共有201家非银支付机构，本报告数据统计截至2022年12月31日。

【15】根据银保监会办公厅发布的《银行业金融机构法人名单》截至2022年6月30日统计，我国共有68家信托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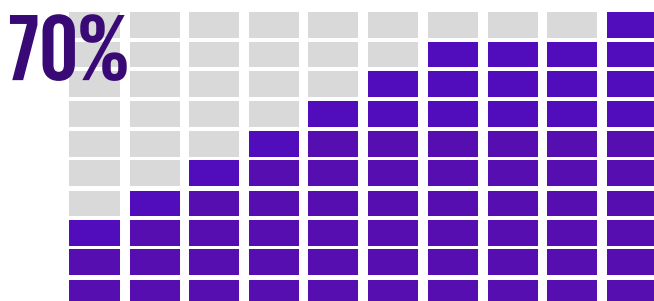
按被处罚人员分析

2022年，超1,400人受到数据罚单处罚



监管机构每开出一张机构数据罚单，就有近七成概率处罚至个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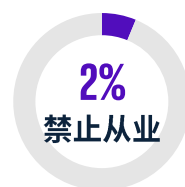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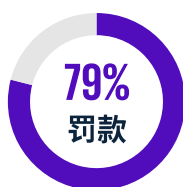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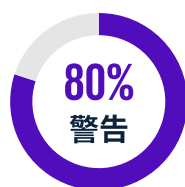
金融监管机构开出的针对机构的数据罚单，根据处罚事由和严重程度，可能会关联到相关人员的行政处罚。2022年，1,227张机构数据罚单中，859张罚单涉及或关联到个人处罚，被处罚人数共计1,444人，监管机构每开出1张机构罚单，有近70%的概率会处罚个人。



警告和罚款是最常见、数量最多的行政处罚

按行政处罚¹⁶类型统计，1,157人受到警告处罚，1,143人受到罚款处罚，17人受到撤销任职资格处罚，34人受到禁止从业处罚，即2022年所有被处罚人员，80%被警告，79%被罚款。

按行政处罚类型统计被处罚人数占比



【16】个人处罚类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结合罚单中所列示的进行归纳，分为四种：
警告：即警示和告诫，指行政机关对违反行政管理法规的个人的谴责和警示；
罚款：是行政机关依法强制违反行政管理法规的个人在一定期限内缴纳一定数量货币的处罚行为；
撤销任职资格：是行政机关依法对违反行政管理法规的个人给予解除其现任职务的行政处罚；
禁止从业：是行政机关依法对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个人在时间和领域等方面实施经济和社会方面的职业限制。

根据被处罚人所在机构和职务，归纳整理为如下5类职级¹⁷，各行政处罚类型涉及的职级及人数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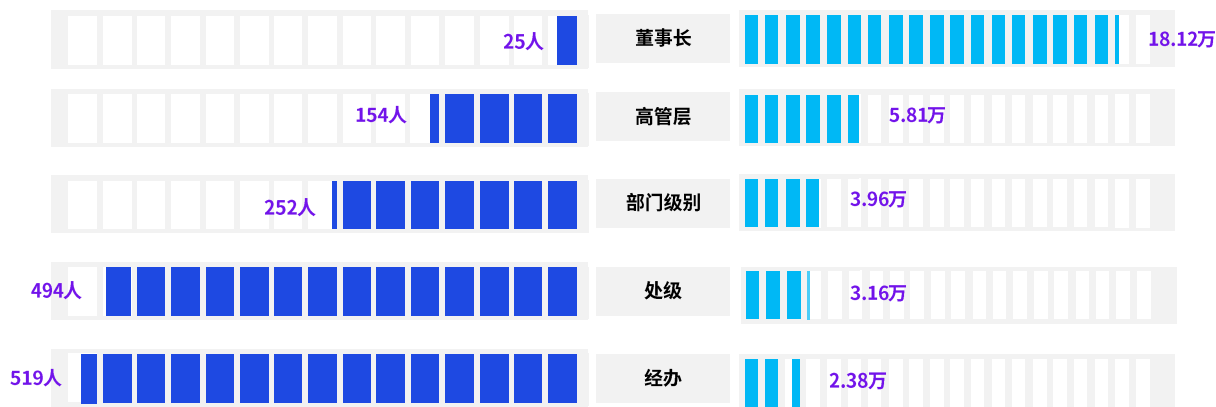
| | 董事长 | 高管层 | 部门级别 | 处级 | 经办 |
|--------|-----|-----|------|-----|-----|
| 警告 | 12 | 105 | 157 | 447 | 436 |
| 罚款 | 22 | 101 | 208 | 464 | 348 |
| 撤销任职资格 | 3 | 5 | 2 | 3 | 4 |
| 禁止从业 | 1 | 7 | 1 | 6 | 19 |

► 被处罚人员级别越高，罚款金额越高

2022年个人罚单的人均罚金¹⁸3.56万元，根据被处罚人职级分析，董事长人均罚金18.12万元，为各职级最高，是经办人均罚金的7.6倍。

2022年全年各职级被处罚人数汇总

2022年全年各职级人均罚金汇总



【17】个人处罚职级根据罚单中列示的被处罚人所处机构和职位进行归纳，其中：

董事长：公司董事长，公司最高领导者；

高管层：包括总行/总公司的行长、直接责任人等人员；

部门级别：包括总行/总公司的部门总经理；分行/分公司的行长、法定代表人、直接责任人等人员；

处级：包括总行/总公司的处长；分行/分公司的部门总经理；支行/支公司的行长、法定代表人等人员；

经办：上述未提及的其他人员。

【18】人均罚金，罚金合计除以人数，表示平均每人所收到的罚款金额。



黑龙江省被处罚人数最多，四川省人均罚金位列第一

按被处罚人数统计，黑龙江省被处罚人数最多，为139人，其后依次为浙江省（97人）、山东省（89人）、广东省（75人）和福建省（68人）。

单位：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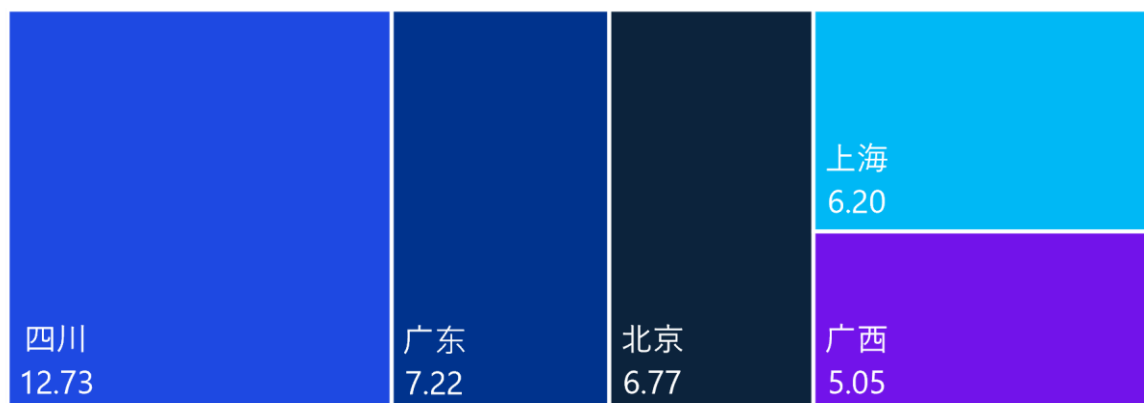
被处罚人数TOP5地区分布



按人均罚金统计，四川省人均罚金12.73万元，位列第一，其后依次为广东省（7.22万元）、北京市（6.77万元）、上海市（6.20万元）和广西壮族自治区（5.05万元）。

单位：万元

人均罚金TOP5地区分布





银保监会处罚人数多，人民银行人均罚金高

2022年，人民银行共发出128张个人数据罚单，处罚人数231人，银保监会共发出769张个人数据罚单，处罚人数1,131人，是人民银行处罚人数的4.9倍。人民银行人均罚金4.79万元，银保监会人均罚金3.33万元。



保险机构受处罚人数最多，非银支付公司人均罚金最高

2022年，保险机构共854人受到数据罚单处罚，远超第二名银行（537人）。但银行有98名高管层受到数据处罚，高职级被处罚人数显著高于其他金融机构。非银支付公司人均罚金23.86万元，信托公司人均罚单19.7万元，均远高于其他金融机构。

| 金融机构类型 | 被处罚人数 (人) | 罚款金额 (万元) | 人均罚金 (万元) | 董事长 | 高管层 | 部门级别 | 处级 | 经办 |
|----------|-----------|-----------|-----------|-----|-----|------|-----|-----|
| 银行 | 537 | 1,326.05 | 2.47 | 17 | 98 | 134 | 62 | 226 |
| 保险 | 854 | 2,951.80 | 3.46 | 2 | 29 | 103 | 432 | 288 |
| 证券 | 3 | 6.70 | 2.23 | | 1 | 2 | | |
| 资产管理公司 | 1 | 0.00 | 0.00 | | | 1 | | |
| 信托公司 | 20 | 394.00 | 19.70 | 1 | 15 | 4 | | |
| 金融租赁公司 | 2 | 11.50 | 5.75 | | 2 | | | |
| 企业集团财务公司 | 7 | 0.80 | 0.11 | 1 | 1 | | | 5 |
| 汽车金融公司 | 1 | 0.00 | 0.00 | | | 1 | | |
| 非银支付公司 | 19 | 453.26 | 23.86 | 4 | 8 | 7 | | |



总部人员人均罚金高，分支机构处罚人数多

按被处罚人员所在机构统计，437名金融机构总部人员受到数据罚单处罚，人均罚金4.65万元。406名分行/分公司人员受到数据罚单处罚，人均罚金3.45万元，601名支行/支公司人员受到数据罚单处罚，人均罚金2.85万元。

按处罚事由分析

数据+业务双合规检查，成为金融监管机构数据检查处罚新趋势



数据质量罚单数量位居榜首，且占比在持续提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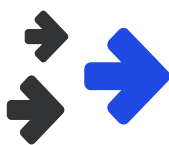
毕马威分析人民银行和银保监会数据罚单的处罚事由，通过提炼关键词，将处罚事由归纳为如下五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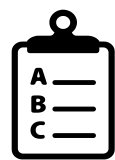
数据质量



数据合规



未按规定
报送



未按规定
备案



未按规定
披露信息

罚单
数量¹⁹

961 ↑

136 ↑

256 ↑

75 ↑

42 ↑

2022年，5类处罚事由涉及的数据罚单数量均呈现上涨，其中数据质量罚单961张，占罚单总量的78.32%以上，与2021年相比，数据质量罚单数量增长21.34%，占比增长1.95%。

数据质量问题依然是金融机构在监管数据类检查中的一道必答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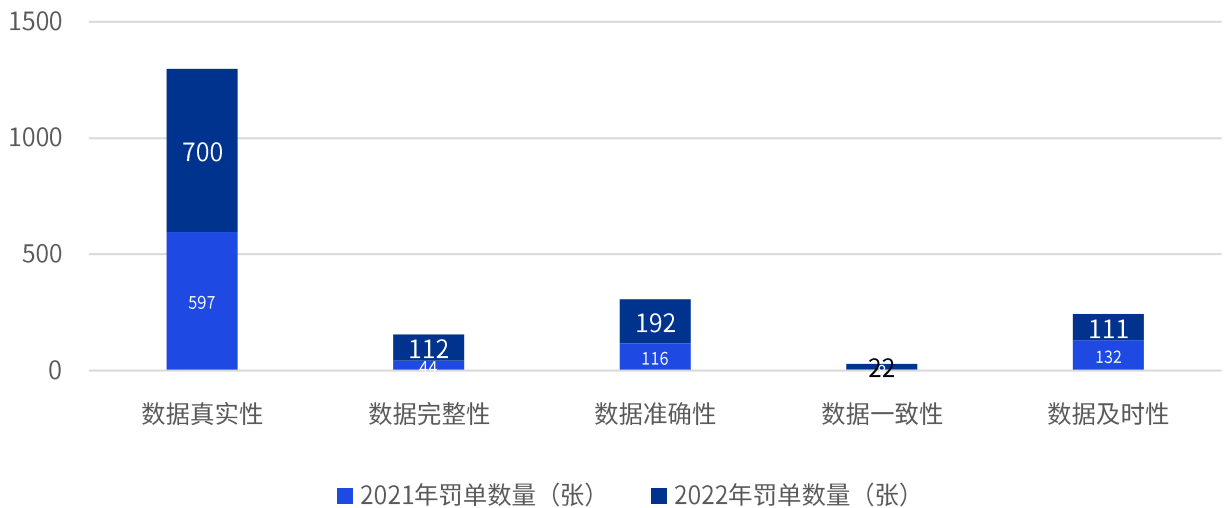
【19】按数据罚单处罚事由统计罚单数量，而非按罚单张数统计。

➤ 数据真实性和数据准确性是数据质量检查重点

进一步分析数据质量处罚事由，分为数据真实性、数据完整性、数据准确性、数据一致性和数据及时性五类，其中700张罚单涉及数据真实性，192张罚单涉及数据准确性，远超其他数据质量处罚事由。

与2021年相比，数据真实性罚单增加103张，增长17.25%，数据准确性罚单增加76张，增长65.51%。

2021年和2022年按罚单数量统计的数据质量处罚事由



► 超九成的数据质量罚单来自银行保险机构

银行和保险机构依然是监管数据质量检查和处罚的重点。2022年，保险机构数据质量罚单524张，位居第一，超银行数据质量罚单（412张）112张，但与2021年相比，银行数据质量罚单的增长率（35.08%）高于保险机构（10.78%）。

保险机构数据真实性问题最为突出，524张罚单中有502张涉及数据真实性处罚，尤其是财险公司，306张罚单涉及数据真实性处罚，占保险机构数据真实性罚单的60.96%。

比较近两年数字，其他类型金融机构数据质量罚单数量有所上升，金融监管机构检查和关注点也开始向非银支付公司、信托公司、金融租赁公司、财务公司、资产管理公司和消费金融公司延伸。

2021年和2022年各金融机构数据质量罚单数量

| 金融机构类型 | 数据质量罚单数量（张） | | 增长率 |
|----------|-------------|-------|---------|
| | 2021年 | 2022年 | |
| 银行 | 305 | 412 | 35.08% |
| 保险 | 473 | 524 | 10.78% |
| 非银支付公司 | 7 | 11 | 57.14% |
| 信托公司 | 2 | 7 | 250.00% |
| 金融租赁公司 | 2 | 2 | 持平 |
| 消费金融公司 | 0 | 1 | 不适用 |
| 资产管理公司 | 1 | 2 | 100.00% |
| 企业集团财务公司 | 2 | 2 | 持平 |



“数据+业务”双合规的趋势日益凸显，绝大部分的数据罚单会伴随业务合规性检查和处罚

分析数据罚单“处罚事由”发现，数据处罚与业务合规性处罚往往同时存在，且互相关联。2022年绝大部分的数据罚单同时伴随着业务合规性处罚，通过“数据检查”分析识别业务操作合规性，通过业务流程及文档检查同步检查数据问题。

► 利用信贷数据检查银行信贷业务合规性是监管处罚“重灾区”

2022年银行共收到626张数据罚单，业务合规性处罚的重点领域如下图：



根据“处罚事由”中内容描述，信贷业务相关词汇高频度出现，共涉及268张数据罚单，覆盖信贷业务贷前、贷中和贷后各环节，其中，信贷资产质量相关业务合规检查，如“**贷款五级分类**”在处罚事由中高频率出现，涉及罚单79张，占比28.6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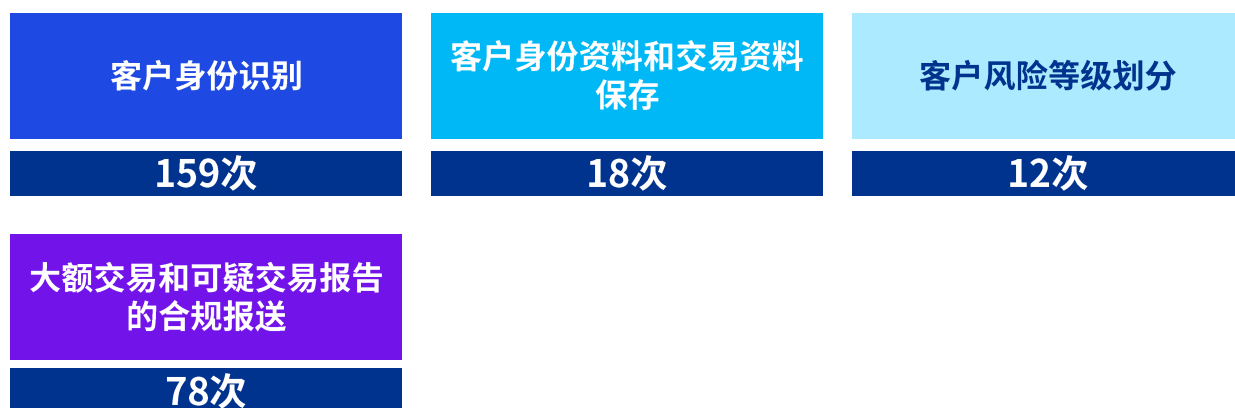
此外房地产贷款相关业务合规检查，涉及20张罚单，如“**房地产贷款管理严重不审慎**”、“**房地产贷款业务管理不规范**”、“**贷款管理不到位导致房地产开发贷款被挪用**”和“**房地产贷款专项统计有误**”等。金融监管机构对房地产业务合规监管检查中，同步检查相关业务数据的质量规范性，同样也会利用业务数据，进一步的核查房地产贷款贷前审批的合规性，资金流向合规性，正是“业务+数据”双合规的印证。

▶ 依托财务数据，检查业务真实合规是保险机构监管检查的关注重点

2022年保险机构共收到549张罚单，其中122张罚单与财务数据不真实、编制虚假财务资料相关，占比近22.22%。同时，“虚增保费”、“虚构中介业务套取费用”、“虚假理赔套取保险金”等业务合规关键词高频出现，依托财务数据，核验保单真实性和保费收入的合规性，也是金融监管机构对保险公司业务和数据合规检查的重点。

▶ 客户数据和交易数据的检查，通常伴随反洗钱的合规检查

2022年的数据罚单中，有202张涉及反洗钱业务检查和处罚，占比近16.46%。反洗钱业务的本质即利用客户信息和交易数据，识别可能存在的洗钱活动，客户数据和交易数据的真实准确，是金融机构反洗钱管理的基础，更是金融监管机构反洗钱合规检查的重点，也是数据+业务双合规检查趋势的体现。这一趋势伴随着国家和金融监管机构对反洗钱要求的日益严格²⁰，会更加凸显。



【20】2022年6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修订草案公开征求意见稿）》、2022年1月15日《法人金融机构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自评估指引》的通知（银反洗发〔2021〕1号）、2022年3月31日《金融机构客户尽职调查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2022年4月15日《金融机构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监督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21〕第3号）

► 关联方管理和关联交易合规性，也是数据罚单高频出现的业务合规事项

2022年的数据罚单中，有38张涉及股权和关联交易处罚，涵盖银行、保险和信托公司3类金融机构，涉及股东和主要关联企业的基本信息、识别信息、持股信息以及关联交易信息等，“未事前报告关联交易”、“公司开展部分关联交易未向监管机构事前报告”和“未按照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银行股权信息、关联交易信息”等相关业务合规处罚也高频出现在数据罚单中。

这与今年银保监会发布《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加强银行保险机构股权和关联交易数据治理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22]101号），要求银行保险机构建立健全股权和关联交易数据治理体系、强化股权和关联交易数据管理、严格落实股权和关联交易数据报送要求，及时准确报送数据，并加大了对金融机构的问责和处罚力度息息相关。

附件：处罚事由关键词

▶ 数据质量处罚类型及关键词

| 类型 | 数据质量关键词示例 |
|-------|-----------------------------|
| 数据真实性 | 虚报、虚构、虚假资料、信息不真实、与事实不符 |
| 数据完整性 | 信息完整性、完整、遗漏、漏报 |
| 数据准确性 | 不准确、统计错误、数据错报、填报错误、信息错误、不正确 |
| 数据一致性 | 信息一致性 |
| 数据及时性 | 及时、迟报 |

▶ 数据合规处罚类型及关键词

| 类型 | 数据合规关键词示例 |
|------|--|
| 数据收集 | 违反信息采集规定、未按规定收集信息、违规收集信息 |
| 数据存储 | 数据违规留存、违规存储信息、未按规定存储、未按规定保存 |
| 数据使用 | 未按规定使用信息、非法使用信息、违规倒卖信息、未授权查询报告、非法查询信息、违反信息查询规定 |

▶ **未按规定报送关键词示例：**未按规定报送、未按规定提供数据、违反金融统计管理规定、未按规定向监管部门报告、未按规定发送信息、未按规定进行金融统计等。

▶ **未按规定备案关键词示例：**未按规定备案、未及时备案、超过时限备案、未报备或报备不及时。

▶ **未按规定披露信息关键词示例：**未披露情况、未及时进行信息披露、未按规定披露。

洞察与建议

监管机构对数据的要求日益严格，检查和处罚愈加频繁，作为金融机构的管理层，应如何应对？

2018年5月，银保监会
《银行业金融机构数据治理指引》

2019年12月，银保监会
《中国银保监会现场检查办法（试行）》

2020年5月，银保监会
《关于开展监管数据质量专项数据治理工作的通知》，《配合做好监管标准化EAST质量稽核调查相关工作的通知》

2020年5月，银保监会
《保险业监管数据标准化规范（人身保险公司版）》

2020年6月，人民银行
《关于建立金融基础数据统计制度的通知》

2021年1月，银保监会
《保险业监管数据标准化规范（财产保险公司版）》
《保险业监管数据标准化规范（再保险公司版）》

2021年9月，银保监会
《商业银行监管评级办法》

2022年1月，银保监会
《银行业金融机构监管数据标准化规范（2021版）》

**2022年3月，银保监会向21家金融机构
EAST罚单**

2022年5月，银保监
《银行保险监管统计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2022年12月，银保监会
《银行保险监管统计管理办法》

2022年12月，银保监会
《保险业监管数据标准化规范（保险集团（控股）公司版）》

2023年1月，银保监会
《保险业监管数据标准化规范（保险资产管理公司版）》

监管统计基础制度日臻完善 监管统计管控形势日益严峻



监管数据范围持续延伸、颗粒度逐步细化

- 从汇总指标报送逐步过渡到指标、明细报送并重
- 报送范围覆盖了机构的核心业务及管理领域
- 结合监管业务关注重点，对特定业务场景的报送提出了细化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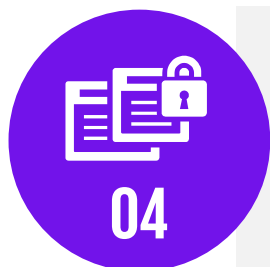
监管数据质量要求日趋严格

- 不同报送体系发布检核规则
- 跨体系数据需满足核对要求
- 强化监管数据的完整、连贯、一致性
- 针对不满足质量要求的特殊情况，金融机构需进行解释说明



交易数据穿透要求不断升级

- 交易要素报送要求完整，涵盖交易时间、方式、账户、交易对手等详细交易信息
- 不同业务场景均提出穿透的要求



监管数据与业务合规深度绑定

- 利用监管报送数据开展业务合规检查，检查执行业务数据双罚
- 强调源头管控，通过监管统计制度指导优化业务流程、系统建设
- 监管机构高度关注业务数据虚增、虚报、瞒报的情况



数据领域检查力度加大，问责加码

- 多次发布监管统计专项要求，开展监管统计专项检查
- 监管数据处罚罚单张数位列监管机构罚单前列
- 监管数据处罚至个人，涉及高级管理层等各级别员工

银行保险机构面临着严峻的挑战

业务或系统变化可能对监管数据造成较大影响

监管数据用数模式单一

监管数据业务赋能难

数据问题解决
方案落地难

监管数据自身
复杂度高

各体系监管报送已成形，跨体系数据一致性难以保障

按业务要求规则
在系统取数难

监管数据质量监控
滞后

加工链路
不透明

机构内监管统计
口径加工复杂

数据问题解决
方案设计难

跨系统和跨部门的数据质量问题，难以定位根因

监管数据质量提升难



银行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



理财公司



金融租赁公司



保险集团



保险资产管理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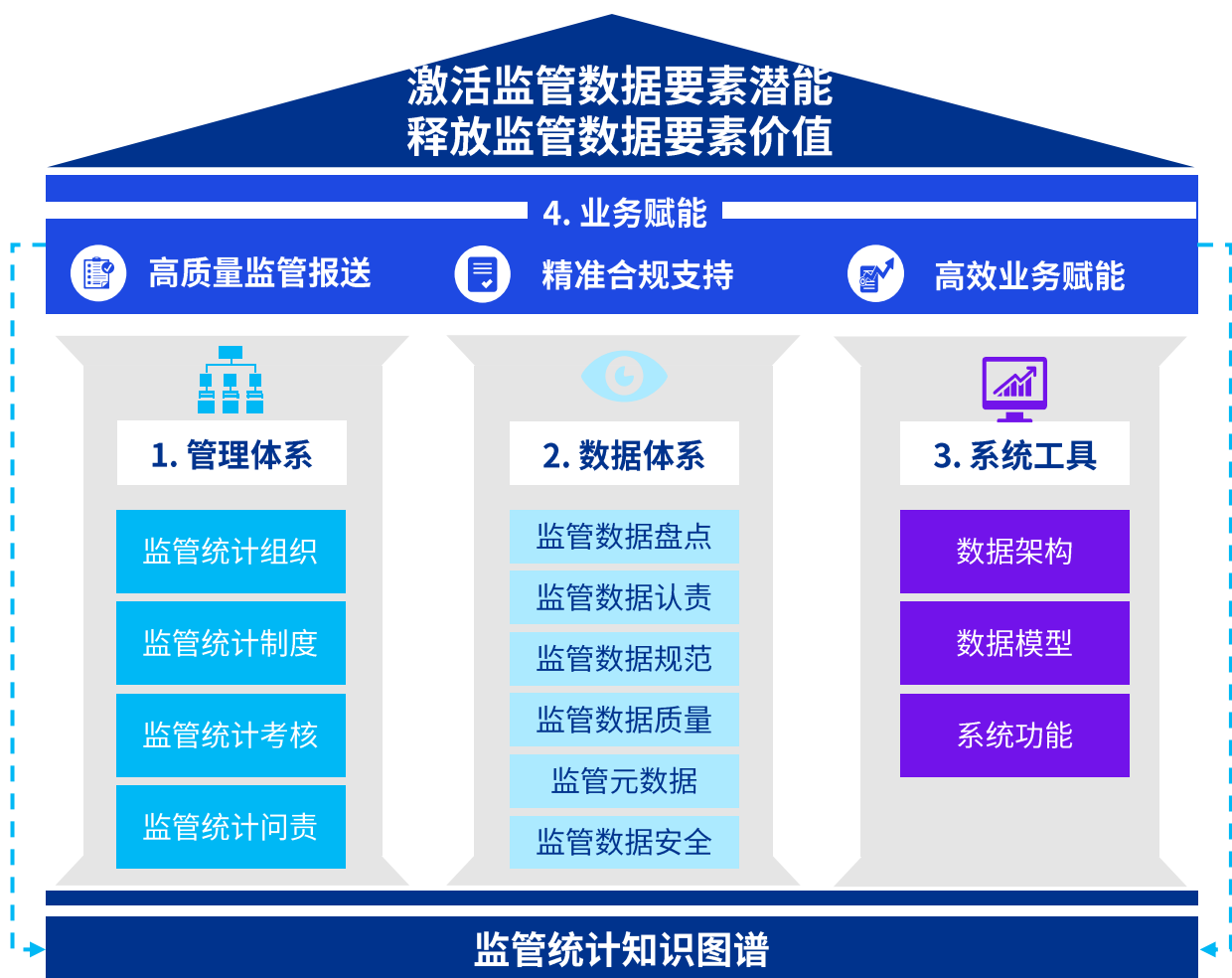


保险公司

规

规划监管统计能力框架，激活监管数据要素潜能

协助银行保险机构规划监管统计管理能力框架，从管理体系、数据体系、系统工具和业务赋能四个维度，助力金融机构激活监管数据要素潜能，释放监管数据要素价值。



落

分步落实，实现监管统计管理能力全面提升

从四个方面，分步落实和部署能力框架内容，助力金融机构实现监管统计管理能力的全面提升。

-1-



统一规范的
管理能力

-2-



扎实可靠的
数据能力

-3-



集约高效的
系统能力

-4-



智能灵活的
反哺能力

1

统一规范的管理能力

组织协助银行保险机构建立监管统计管理体系，覆盖组织职责、制度流程、考核评价和问题问责，为监管统计管理工作常态化提供必要保障。

01 ➔ 监管统计组织

搭建组织架构、建立决策机制、明确职责分工。

02 ➔ 监管统计制度

明确监管统计要求，规范管理流程。

03 ➔ 监管统计考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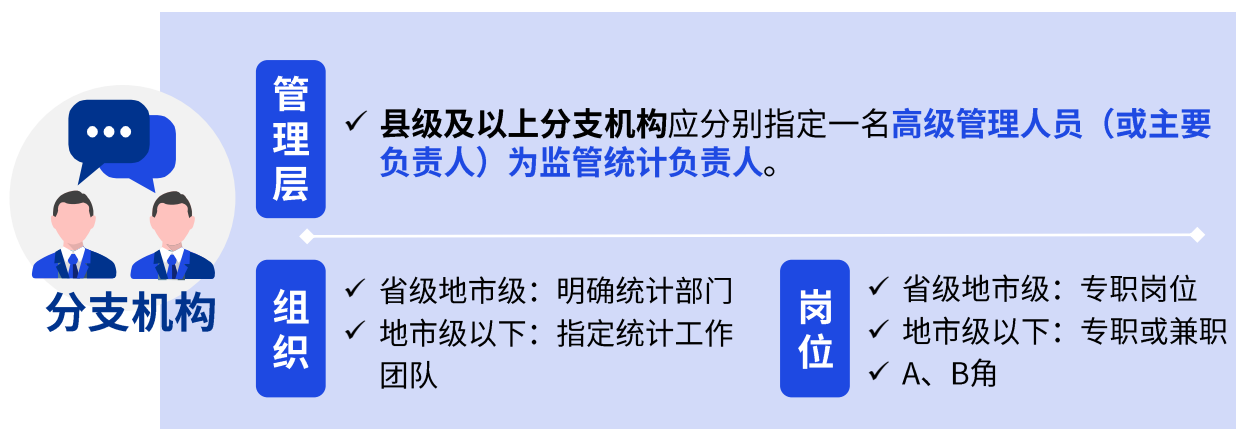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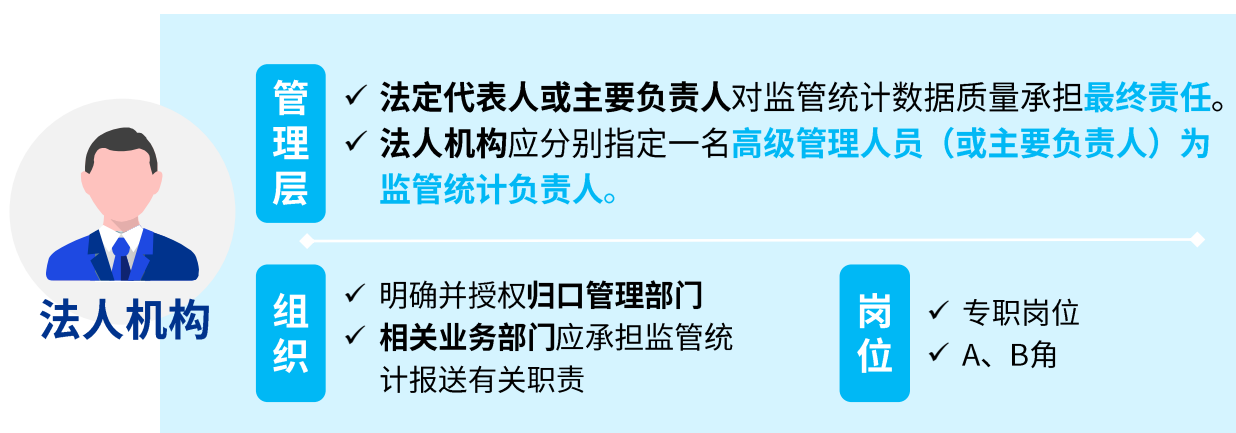
监管统计管理效果关联机构、个人绩效，提升执行效率。

04 ➔ 监管统计问责

强化监管统计职责落实，严惩监管统计不力行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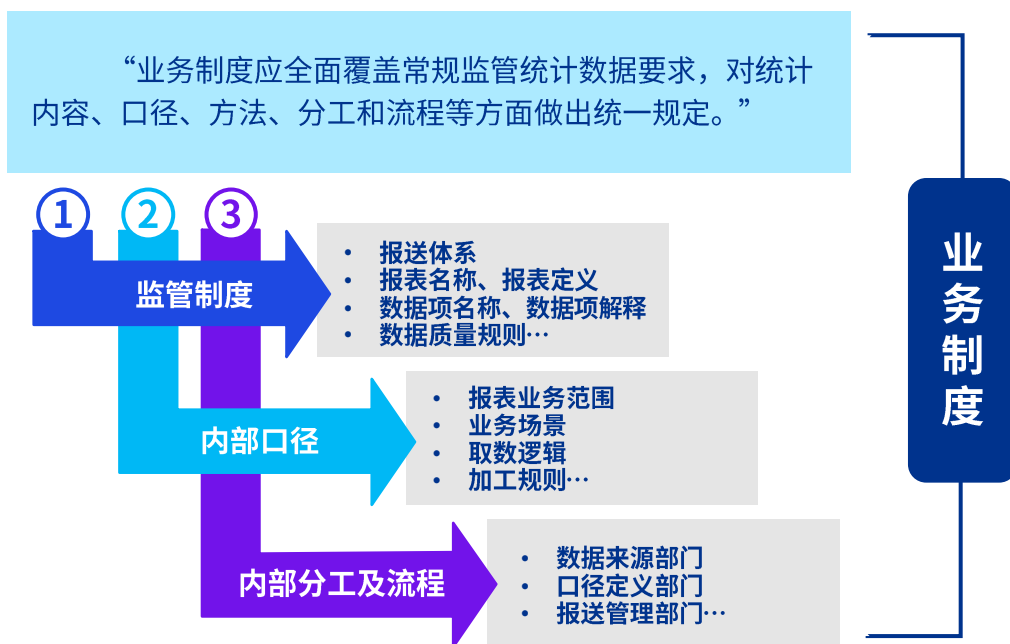
➤ 构建统筹协同、分级管理的监管统计组织

毕马威可协助银行保险机构从自身情况出发，重构/完善监管统计组织架构，明确相关方及其职责，以落实监管合规要求、满足新一代监管统计管理需求。



➤ 优化完善监管统计制度体系

对标监管要求，毕马威可协助银行保险机构优化完善制度流程，从制度、流程层面规范监管统计日常工作，提升管理效率，规避合规风险。



► 构建监管统计考核体系

监管统计考核是促进监管统计工作提升的重要手段，毕马威可协助金融机构针对监管统计工作中的对象设计监管统计考核评价依据和流程，将工作目标按时间、按主题、按部门、按机构等多个维度进行分解，形成可量化的考核评价机制。

监管数据质量量化结果

- 数据质量检核情况
- 数据质量问题整改情况
- ...

上报数据结果

- 及时性
- 准确性
- ...

监管统计问题通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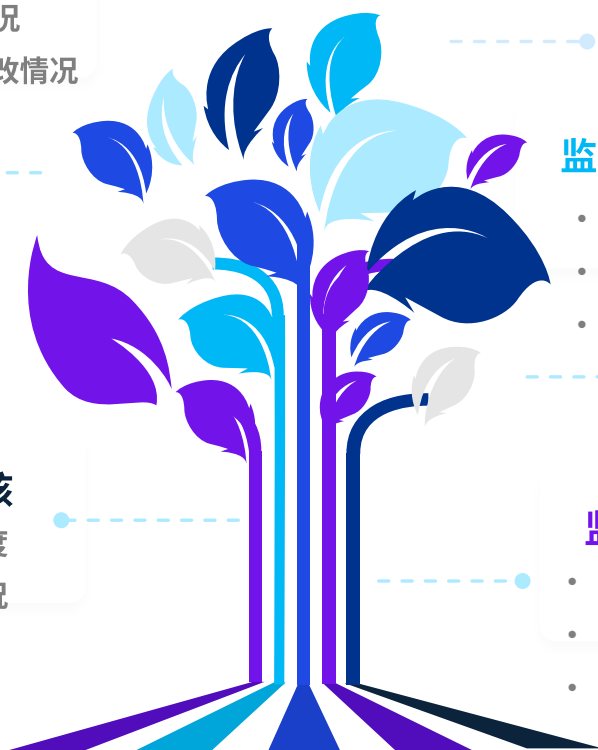
- 监管机构处罚、通报
- 内部处罚、通报
- ...

专项工作考核

- 专项工作配合程度
- 专项工作完成情况
- ...

监管统计工作贡献

- 特殊贡献
- 一般贡献
- ...



2 扎实可靠的数据能力

监管数据作为监管统计的重要对象，是监管统计的核心，也是监管统计的重点、难点。在银行、保险机构数据治理整体要求的基础上，结合监管机构的特殊要求，毕马威参考同业实践经验，通过“盘数据”“定职责”“建规范”“梳血缘”“提质量”“保安全”为监管统计报送夯实数据基础。



盘数据

盘点监管统计的数据范围，
作为治理对象



定职责

建立监管数据责任体系，
落实监管数据各项责权利



建规范

构建满足监管要求的数据标
准和规范



梳血缘

理清数据血缘关系，明确数
据加工链路



提质量

建立监管数据全流程质量管
控体系，保证监管数据质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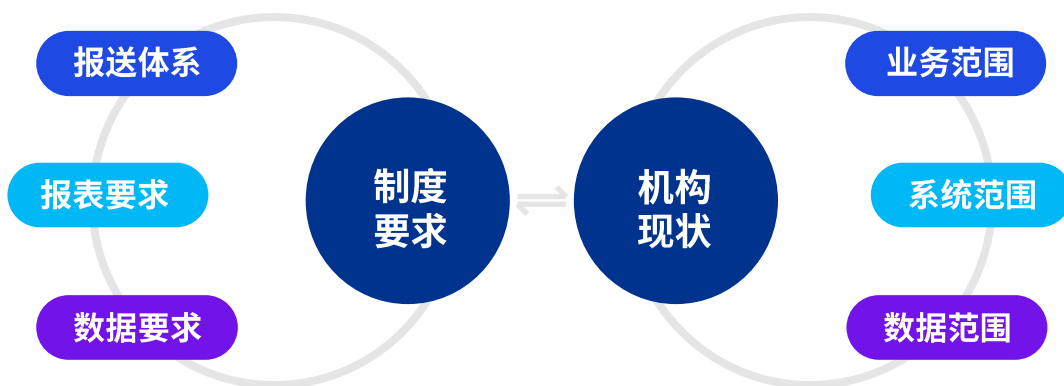
保安全

加强监管数据安全保护，明
确监管数据安全分类分级

➤ 盘数据

监管数据盘点，是监管数据治理活动中最基础的工作。毕马威将协助金融机构从监管统计报送出发，建立监管统计制度与机构报送现状的关系，梳理数据现状，识别跨报送体系、跨报表的相同数据，区别不同数据，形成统一的监管数据资产目录，理清监管统计的“家底”。

理清监管统计要求与机构数据现状的关系



统一的监管数据目录

界定监管数据范围，从业务及加工角度整合监管数据资产

- 监管指标目录
- 监管基础数据目录

有什么

清晰的监管数据分布

打通监管数据业务、加工、管理链路，构建准确关系

- 业务分布
- 系统分布
- 部门分布

在哪里

详细的监管数据属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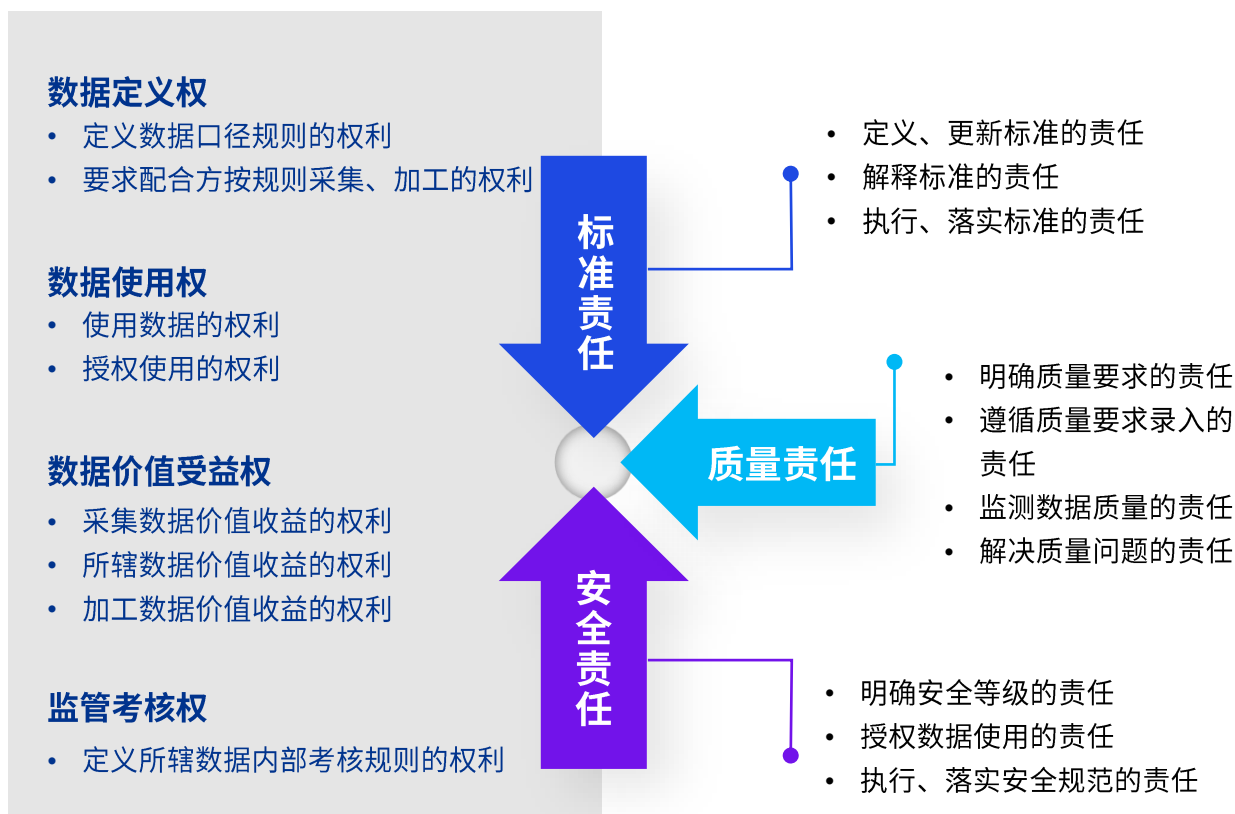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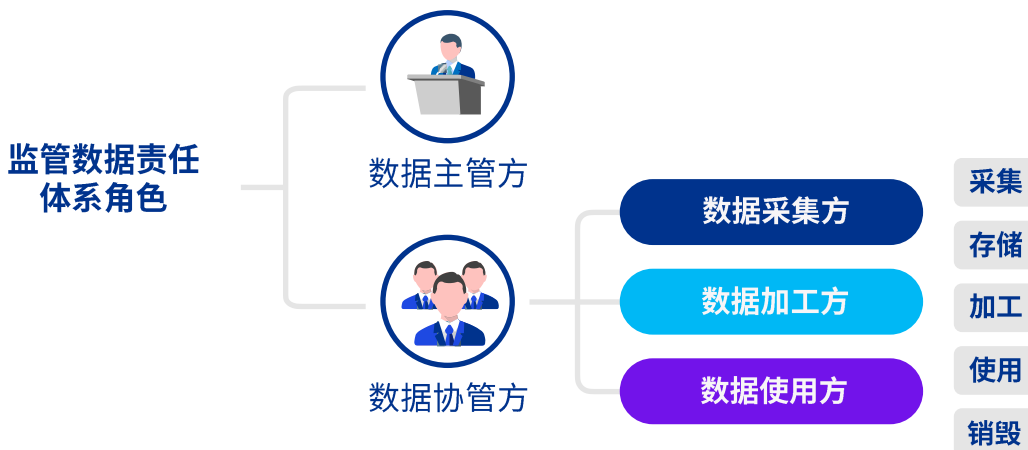
详细描述监管数据资产，解决“知数难”的问题

- 业务属性
- 技术属性
- 管理数据

是什么

➤ 定职责

承接监管数据盘点工作成果，毕马威可协助银行、保险机构搭建权、责、利清晰的监管数据责任体系，识别监管报送全流程的数据角色，明确各类监管统计数据在数据生命周期各环节的数据责任主体，形成满足各机构管理现状的监管数据责任矩阵，推进监管数据治理各项工作持续提升。



➤ 建规范

结合同业经验，毕马威可协助银行、保险机构沉淀统一标准的监管统计语言，通过规范业务术语、建立数据标准，制定质量规则，构建逻辑模型，打通、整合不同监管机构、不同报送体系对数据规范要求，统一银行、保险机构内部对监管数据的认识，为监管数据源头管控、质量提升提供保障。

01 业务术语

金融机构监管统计专有名词和常见名词的整理，通过含义描述，形成机构内统一的理解和认知。

02 数据标准

根据金融机构数据治理要求从业务、技术和管理三个视角，提出数据标准制定要求，完善监管数据标准。

03 质量规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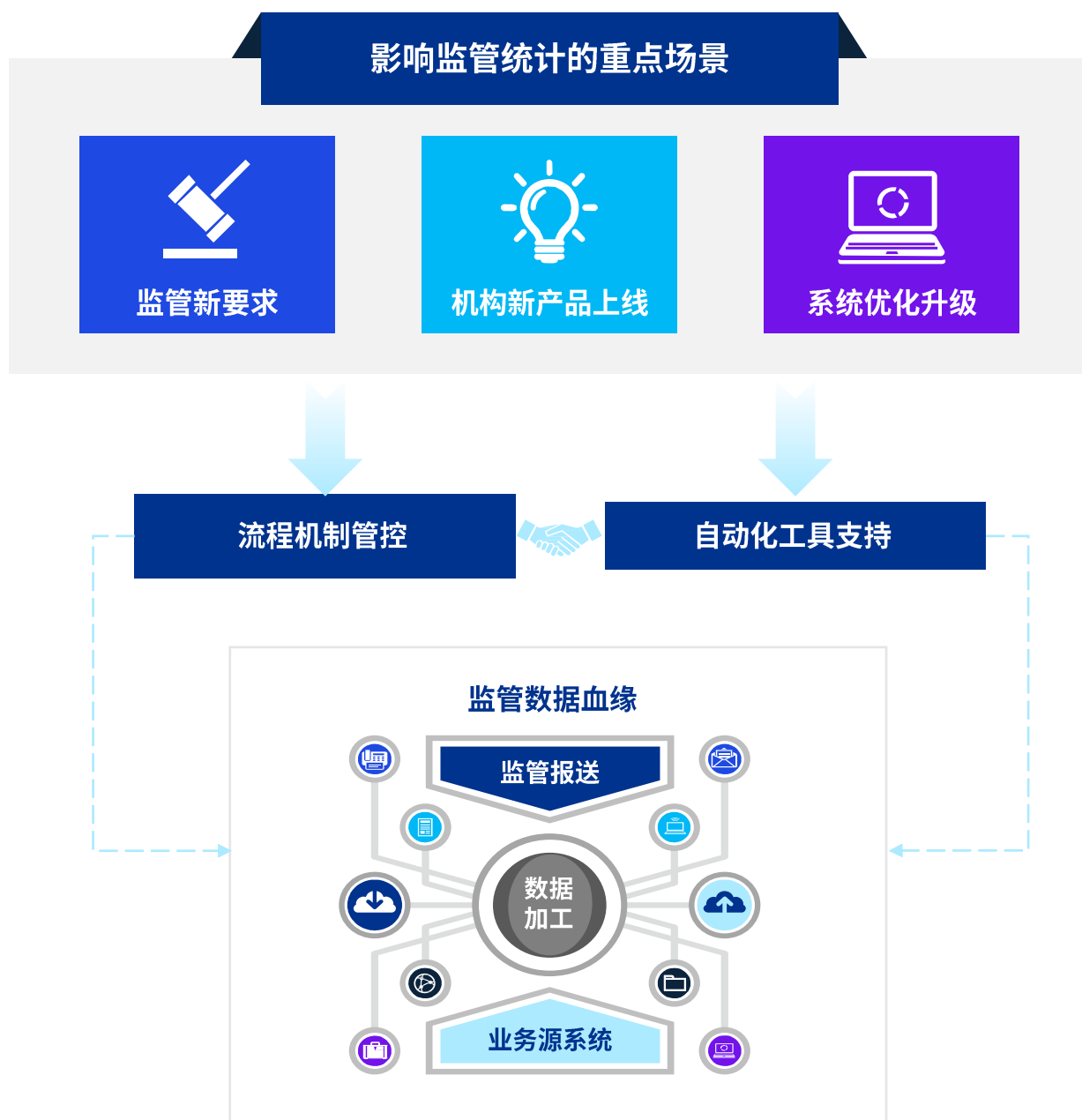
监管数据质量规则，涵盖监管机构发布的，金融机构整理的单一监管体系和跨体系的质量规则。

04 逻辑模型

建立统一的监管数据逻辑模型，通过平台建设，满足各类监管数据报送要求。

梳血缘

“梳血缘”，即记录监管统计数据的来龙去脉。毕马威可协助银行保险机构记录、维护监管数据血缘，并与机构内业务管理及系统管控流程结合，在自动化系统工具的支持下，形成清晰、准确的监管数据加工链路，可有效应对监管要求及机构内部变化对监管统计带来的影响，为数据质量问题根因分析、监管统计合规检查提供输入。



► 提质量

提升监管数据质量是监管统计管理的核心目标之一。毕马威拥有丰富的数据质量提升经验，可协助银行保险机构建立并推动常态化管理+专项提升的数据质量管理方案落地，在保障日常监管统计工作有序推进的同时，有针对性、有计划的集中提升监管数据质量。

常态化质量管理



专项质量提升

按监管报送领域

- EAST质量专项
- 客户风险质量专项
- 反洗钱数据质量专项
- ……

按重点关注业务领域

- 信贷业务数据专项
- 绿色信贷数据专项
- 金融市场数据专项
- 理财业务数据专项
- ……

按数据类型

- 交易流水数据专项
- 账户数据专项
- 统计数据专项
- ……

3 集约高效的系统能力

毕马威可协助金融机构结合一体化报送趋势及机构当前报送现状，搭建横向打通，纵向贯通的一体化监管统计平台，横向通过数据模型打通不同报送体系间的数据，纵向通过数据架构贯穿指标及明细数据。在实现集约高效的系统能力的同时，推进监管统计管理、数据、反哺能力的落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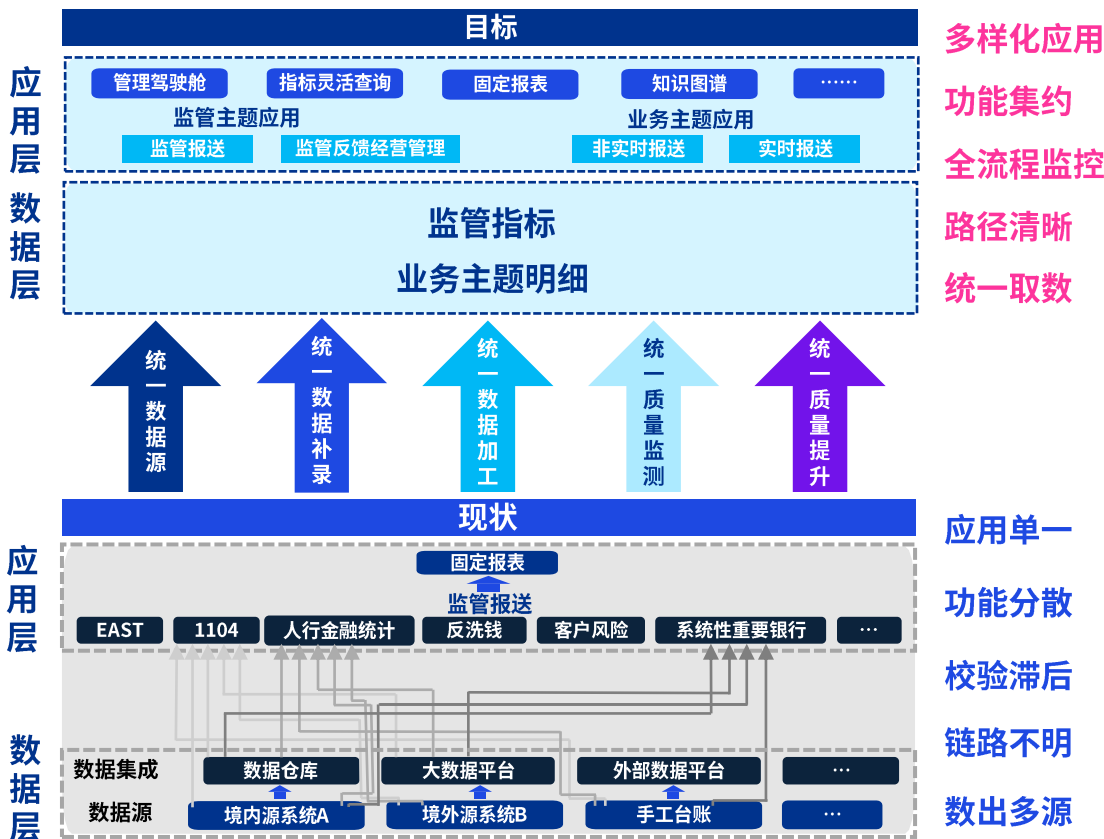
结合监管统计应用需求，设计、维护层级清晰、功能明确的数据组织方式。



用结构化的方式集成数据，以满足同源、贯通的监管新要求。



以系统化、自动化的方式承接监管统计管理、数据、业务赋能所需功能。



建设自动化、智能化的监管统计系统

毕马威可协助金融机构结合自身数据平台功能，规划建设统一的监管统计系统，以系统化、自动化、智能化的方式支撑监管统计管理流程、监管数据治理各项活动以及监管数据应用服务，为监管统计管理提供工具保障。



➤ 监管数据模型助力统一的监管数据底座落地

毕马威可结合同业经验，协助银行保险机构设计、搭建统一的监管数据模型，实现数据同源，从根本上解决数据不一致的问题。

模型需具备**一定的扩展性**，未来可灵活新增或调整实体。

对**共性数据需求**进行加工，**优化计算**，提高数据使用效率。



通过提供统一监管报送数据来源，指标计算规则等，保证数据**加工风险可控**。

可适当增加数据冗余度，提升模型**前瞻性和预见性**。

基础数据模型、指标数据模型设计



第一步

梳理、整合、标准化监管统计数据需求，明确数据范围



第二步

划分模型主题，识别实体并确定各实体业务范围



第三步

明确各实体主键及关联关系



第四步

完善实体属性信息

4

智能灵活的反哺能力

随着金融监管机构数字化转型的深入，监管数据深入银行保险机构各业务领域，如何充分利用监管数据，拓展除监管报送外的应用场景，已成为银行保险机构的主要课题。通过对监管数据应用场景的分析，毕马威可为银行保险机构搭建业务风险合规应用场景、提供灵活的数据分析应用服务，以实现监管数据对业务的反哺。



业务风险合规赋能

利用监管数据构建业务风险合规模型，实现业务风险早识别、早预警、早发现、早处置。

监管数据分析应用

基于监管数据，向不同机构、部门、岗位的用户提供数据模型应用、报表定制、指标加工、数据查询等服务。

➤ 监管数据赋能业务风险合规

结合国家宏观政策，毕马威可协助银行、保险机构通过分析业务经营、风险管理合规要求，识别对应领域监管数据，结合外部数据，探索监管报送赋能业务合规应用场景，促进数据赋能业务经营及风险合规管理。



推动监管数据应用，提高风险处置前瞻性

1 识别应用场景

结合国家政策法规、监管**合规要求及检查重点**，识别监管数据赋能业务经营及风险合规**应用场景**。

分析监管数据

2

深入分析**应用场景相关**的监管数据，明确对应监管数据范围，分析可获取的相关外部数据。

3 搭建应用模型

筛选高优先级场景，**梳理场景业务需求**，形成解决方案。基于解决方案，设计并落地**数据分析模型**。

分析跟进结果

4

深入分析模型输出，例如风险提示，风险预警，并协同相关业务部门**共同推进风险处置**。

致谢：

本报告是由毕马威金融数字化赋能团队撰写编制，在此对宋蕾、米煜婷对本报告的支持致以感谢。

联系我们

毕马威金融数字化赋能咨询服务团队在近20年的金融数据咨询实践中沉淀了丰富经验，对数据治理、数据资产管理、金融数据监管有着敏锐的洞察、深入的见解，希望能与各金融机构加强经验分享与交流合作，携手并进，促进金融行业数据能力提升。



张楚东

金融业主管合伙人
电话: +86 139 1753 3388
邮箱: tony.cheung@kpmg.com



刘建刚

管理咨询及技术与创新主管合伙人
电话: +86 186 2190 9101
邮箱: reynold.jg.liu@kpmg.com



陈立节

金融数字化赋能咨询服务主管合伙人
电话: +86 189 1008 3580
邮箱: felix.chen@kpmg.com



杨晗

金融数字化赋能咨询服务合伙人
电话: +86 150 1013 1879
邮箱: vivian.yang@kpmg.com



王亚军

金融数字化赋能咨询服务合伙人
电话: +86 136 2196 9486
邮箱: echo.y.wang@kpmg.com



陈琦

金融数字化赋能咨询服务总监
电话: +86 138 1002 1912
邮箱: eric.q.chen@kpmg.com



kpmg.com/cn/socialmedia



如需获取毕马威中国各办公室信息，请扫描二维码或登陆我们的网站：
<https://home.kpmg/cn/zh/home/about/offices.html>

所载资料仅供一般参考用，并非针对任何个人或团体的个别情况而提供。虽然本所已致力提供准确和及时的资料，但本所不能保证这些资料在阁下收取时或日后仍然准确。任何人士不应在没有详细考虑相关的情况及获取适当的专业意见下依据所载资料行事。

© 2023 毕马威企业咨询(中国)有限公司 — 中国有限责任公司，是与英国私营担保有限公司 — 毕马威国际有限公司相关联的独立成员所全球性组织中的成员。版权所有，不得转载。在中国印刷。

毕马威的名称和标志均为毕马威全球性组织中的独立成员所经许可后使用的商标。